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受让价格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；同时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，通过设置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，将核心人员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有效绑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”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卢少辉，徐 青， 苏文菁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